

China Feihe Limited
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會之
薪酬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於2019年10月15日採納及於2022年12月22日修訂

定義

於本職權範圍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與上市規則中所含之義相同；
「董事會」	指公司董事會；
「委員會」	指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公司」	指中國飛鶴有限公司；
「董事」	指公司所有的董事，且「董事」指任何一位董事；
「集團」	指公司及其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規定的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
「高級管理層」	指本公司於年度報告中提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進行披露的高級管理層人員以及公司通訊文件中不時指稱之高級管理層人員。

成員

1.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應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
2. 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的主席，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3. 委員會的秘書應為公司秘書或由委員會不時指定之人選擔任。

會議程序

4.
 - 4.1 除下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 4.2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定期會議的通知期應至少有七天。至於其他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4.3 會議議程及相關文件應至少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會議人士。
 - 4.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參與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人力資源部主管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通常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5.
 - 5.1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集會議，但無論如何，於每年應召開最少一次委員會會議，或按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不時適用於公司的監管要求所規定的頻率召開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
 - 5.2 在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可在全體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授權

6.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對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一個員工獲取任何資訊，同時所有員工均須對委員會所作要求進行配合。
7.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權下可通過途徑獲取外部法律意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在合適的情況下，可要求有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任何人員參與委員會會議。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8.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2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8.3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考慮同類公司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8.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其自己的薪酬；

- 8.9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8.10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總裁／董事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及
- 8.11 考慮董事會給委員會界定的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9.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任何委員會會議的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段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該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1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